

哈尔滨市金成山夫妇近五十名亲属的申诉状

申诉状

申诉人：金成山、焦晓华的亲人。

事由：对哈尔滨市公安局呼兰公安分局王可达、颜廷辉、徐兴武等有关责任人；呼兰区检察院、呼兰法院等有关责任人；哈市公安医院内后楼的责任人；非法拘留、逮捕、审判金成山、焦晓华一案提出申诉。

要求事项：一、依法立即释放金成山、焦晓华夫妇，撤销呼兰区检察院对他们的非法起诉和呼兰区法院非法出庭。

二、依法追究呼兰公安分局王可达、颜廷辉、徐兴武、呼兰区检察院、哈市公安医院内后楼等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三、依法赔偿由此给金成山、焦晓华夫妇和家人造成的一切损失，退还强抢的一万三千元钱和两个电脑、两个小灵通。

四、公开恢复金成山、焦晓华的名誉。

事实与理由：

金成山，男，四十六岁、呼兰公安局残疾职工。焦晓华，女，四十五岁，呼兰糖酒公司职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下午三点，呼兰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副大队长王可达、徐兴武谎说到金家退还在二零零五年三月抄家时抢走的一万三千元钱，因此骗开门，一分钱没还，闯入金家的是二十多个警察，强行用担架把残疾人法轮功学员金成山抬走，把金成山的妻子焦晓华也绑走，非法关进哈市七处第二看守所，把金成山直接抬到公安医院内的黑楼，警方叫“病犯医院”又叫“第四看守所”，没有门牌儿，只能见到戒备森严的铁丝网，一年四季四层楼的窗户都用白罩儿遮着，终年不见天日。这楼房间与监狱一样，把“病犯”扔到里面的床上，很少有人过

问。金成山高位截瘫生活不能自理，他原本残弱的病体经炼法轮功才有了生机，几年来都不用吃药维持了，大小便自己也能控制了。他的妻子看到法轮功健身的奇效也跟着炼了法轮功，使他们的生活充满了希望。弄到这里没人给他翻身，不能学法炼功，一切机能又都不行了，使他痛苦至极，只能高呼法轮大法好，院方无奈，只好与公安局联合将他的妻子焦晓华从七处第二看守所调到这个楼，每天给金成山抠屎接尿一次，处理完了再被押进另一监号，现已六十多天，金成山的皮肤也溃烂了，每天在极度痛苦中煎熬。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十点左右，呼兰区法院非法在公安医院的黑楼内秘密出庭审判金成山和焦晓华夫妇，当时把不能行走的金成山从三楼的小监号抬到二楼一个较大的监号，只允许四个家人参加，法院参加出庭的有五人，所谓庭审进行了两个多小时，说看《九评》犯法。

《九评共产党》这本书中国大陆很多人都看过了，街头巷尾都能捡到，说是华人最热门儿的书，是大陆人必读之物。书中说天要灭中共了，让人们退出这个邪党组织可保平安。这与我的家人有什么关系？再说了，中国的哪一条法律也没规定有《九评》书犯法呀？也不是金成山夫妇写的，现在全世界人都在看。庭审中还说，朋友存放他家的法轮功资料犯法。这是个人信仰的东西，都是告诉人们记住法轮大法好，天灾人祸能自保。同时劝导人们真诚、善良、忍让，事事为别人好。这有啥不好？这又犯了哪条国法？国家宪法明文规定公民有言论、出版、信仰、结社、游行等自由权利。由此证明金成山夫妇二人没有违法！对他们的审判是违法的，是不能成立的！庭审没有结果而休庭，黑医院也成了法庭！

据能听到的消息说，这个楼仅二零零六年第四季度就无名的死了两名年轻的法轮功学员，有大庆的张忠，还有一位不知姓名的，而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哈市呼兰区就抬到这里两名残疾人法轮功学员，除金成山还有一个不能行走的崔新，又调入焦晓华共三人，这不是有预谋的暗害吗？本来在押犯人有病还保外就医，

可是呼兰公安分局却把残疾人抬到不见阳光的监号，无人护理，皮肤溃烂，这不是借刀杀人吗？

法律何在，呼兰公安分局明目张胆的强抢百姓，因金成山追要抢走的现款，警方就利用职务之便枉加罪名什么“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进行非法拘留、逮捕、起诉，审判，这是强盗押好人，千古奇冤，他们是炼法轮功的，是个人信仰，是我国宪法允许的，全世界的人都知道法轮大法好，有八十多个国家上亿人炼，为什么随意坑害金成山夫妇，他们是大活人啊，人命关天哪！历史决不会放过那些为非作歹之徒，古往今来都是如此。害忠良的秦桧跪在岳飞的脚下，永世遭到人们的唾骂；纳粹战犯被判了极刑；当今的独裁者萨达姆被执行了绞刑；还有土改、反右、文革不都平反了吗？！文革时给张志新判死刑的法官，平反时也因此被判了死刑。当时参与文革的干警有的被枪毙；有的被判刑入狱；有的不分配工作。血的教训太多了，不能为了眼前利益害人，害人就是害己！

上诉呼兰公安分局王可达、颜廷辉、徐兴武；呼兰检察院、哈市公安医院内的黑楼等有关责任人已触犯我国刑法和宪法，构成强抢罪；诬陷罪；非法拘禁罪；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罪；侵犯他人财产罪；渎职罪；滥用职权罪等罪；请各位法官、检察官明镜高悬依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还公民自由，还法律尊严。惩办罪犯，匡扶人间正义，依法立即释放金成山、焦晓华夫妇，赔偿由此给金成山、焦晓华和家人造成的一切损失，退还强抢的现款一万三千元钱和物品，追究上述有关人的一切法律责任。

此状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黑龙江省最高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最高人民检察院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哈尔滨市人民检察院
哈尔滨市人大、全国各级人大司法部门、法律监督部门
各级工会、各律师事务所、各级妇女组织、
(转下页)

(接上页) 大陆各报界、广播电台、电视台

金成山、焦晓华的亲人: 陈丽东、焦维权、金鑫、金成玉、陈桂新、朱萍、周德龙、焦广岩、焦广伟、姜丽娟、朱万波、朱红艳、王文成、张权、金立夫、金丽文、陈丽琴、郝景峰、郝景岩、焦磊、顾乡、黄志英、黄吉权、黄志萍、黄志和、郑丽娟、李文信、黄志芬、黄志茹、黄丽红、刘忠民、焦广仁、范文、焦广萍、胡淑珍、焦广斌、李桂芝、焦淑青、李景春、孙桂梅、焦广娣、焦亚莲、曲奎、金晓龙、李天成、李天孝、曾辉、李丽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哈尔滨市呼兰区 8 人被迫害致死

自 1999 年 7 月 20 日江氏一伙镇压法轮功以来，哈尔滨市呼兰区已有 8 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他们是：1. **郭淑芹**，女，52 岁，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双井乡新星村人。2000 年 12 月去北京上访，遭到恶警非法抓捕，在呼兰看守所被强行洗脑，身心受到严重摧残，家人受到威胁，被勒索 2000 多元罚款，并强行将房照拿去作抵押，几个月后放回家。由于身心受损，一病不起，一连几个月只能 24 小时坐着。于 2002 年 5 月 23 日含冤离开人世。

2. **郭淑兰**，女，66 岁，家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1996 年喜得大法，自从修炼后，原来的脑出血、肾病和高血压都不治而愈，家人也修炼大法。2000 年 6 月中旬，被当地公安、非法拘留 15 天，2000 年末又被非法关押在呼兰第二看守所一个多月，直到后来她身体出现病态，才被放回。期间，其家人也多次被非法抓捕、劳教。由于长期的精神压力，身体出现不适，于 2006 年 2 月 9 日含冤离世。

3. **刘桂琴**，女，73 岁，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人，修炼大法后身心受益，在大法遭受迫害以后，受到片警和居民委委员多次骚扰、恐吓，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去世。

4. **韩汝峰**，男，34 岁，哈尔滨市呼兰区康金镇一中教师。得法前是一名肾功能综合症患者，是医院判了死刑的人，曾因为治病家中债台高筑。97 年得大法，得法后病症逐渐消失，能正常上班工作。1999 年 7 月 20 日江泽民迫害大法使他失去了一个修炼环境。恶警、街道工作人员、单位进行非法搜查和洗劫。2002 年底韩汝峰进京上访，回来后恶警经常骚扰、精神恐吓等。最后韩汝峰不堪承受这些迫害，于 2004 年 9 月 18 日含冤去世。

5. **王志义**，男，63，黑龙江省邮电局工作，跟火车送邮件。没修大法前有心脏病、血压又高、半身不遂了。后来又添了糖尿病，在严重时一天打 4 针胰岛素，平时一天打 3 针。1996 年通过修炼法轮功，王志义奇迹般的恢复了健康，儿子、女儿、儿媳都开始修炼法轮功了，一家人相敬相爱，其乐融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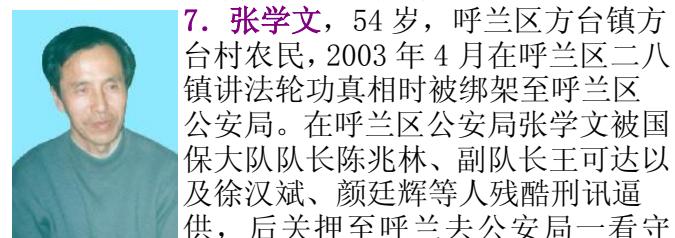
99 年 7.20 后不止一次被抄家、被罚款。儿子因为到北京为法轮功被迫害一事上访，被非法追捕。2001 在呼兰西南村，年当着王志义的面老伴被西沈家镇派出所的警察和政府抓走。后曹所长又强令两个老人搬走。多次搬家，王志义在不断被骚扰、不断担惊受怕、惊吓中离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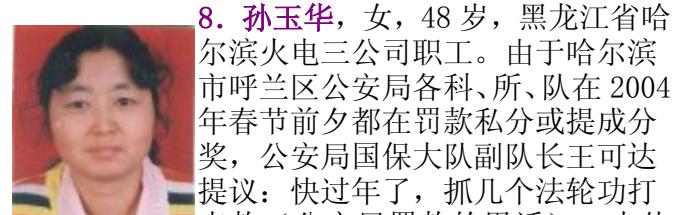
6. **任鹏武**，33 岁。哈尔滨市第三火力发电厂技术员，为人忠厚正直，工作兢兢业业，任劳任怨。因工作出色，曾多次被评为先进工作者、黑龙江省电力系统劳动模范等。

2001 年 2 月 16 日任鹏武在呼兰区腰卜村散发天安门自焚真相材料被警察非法绑架，被原呼兰县公安局政保科科长常江海、王可达、陈景跃等人残酷殴打刑讯逼供后，被送往呼兰区第二看守所，2 月 21 日凌晨看守所传出任鹏武死亡的消息。从被非法抓捕到被迫害致死仅仅四天时间。

有目击者证实，任鹏武被迫害致死后，警察为毁灭罪证，不允许任鹏武的家属对其尸体拍照，在未经家属的同意下，将任鹏武遗体从咽喉处至小便处的所有身体器官全部摘除之后强行火化。



7. **张学文**，54 岁，呼兰区方台镇方台村农民，2003 年 4 月在呼兰区二八镇讲法轮功真相时被绑架至呼兰区公安局。在呼兰区公安局张学文被国保大队队长陈兆林、副队长王可达以及徐汉斌、颜廷辉等人残酷刑讯逼供，后关押至呼兰去公安局一看守所。在第一看守所关押期间，在公安局副书记王公朝的指使下，看守所所长赵连贵，教导员王玉丰，狱医王建新等人将张学文绑在铁椅子上灌食折磨，野蛮灌食中将张学文的牙齿全部撬脱落。恶警们将张学文折磨得奄奄一息后，扔到水泥地上二十多天无人过问。张学文于 2003 年 8 月份被迫害致死于呼兰监狱（原葛志监狱）。



8. **孙玉华**，女，48 岁，黑龙江省哈尔滨火电三公司职工。由于哈尔滨市呼兰区公安局各科、所、队在 2004 年春节前夕都在罚款私分或提成分奖，公安局国保大队副队长王可达提议：快过年了，抓几个法轮功打点款（公安局罚款的黑话）。大伙分点钱的建议得到了大队长陈兆林的支持，于是在陈兆林的带领下，于 2004 年 1 月 14 日下午，将去邻居家串门的孙玉华野蛮的殴打后绑架至呼兰区国保大队。陈兆林、王可达带领徐汉斌、徐兴武、颜廷辉等人对孙玉华进行刑讯逼供，并于当晚将其 18 岁的女儿张慧（哈师大呼兰区师范大学学生）劫持至哈尔滨戒毒所迫害。孙玉华在呼兰区第一看守所关押期间绝食抗议非法迫害，在 50 多天的残酷折磨迫害中于 2004 年 3 月 8 日死于呼兰区第一医院。

参与迫害的相关单位及恶人

呼兰区区委书记：付丰志

呼兰区 610 办公室主任：魏庆智等

呼兰区公安局原局长：吴伟

呼兰区公安局副局长：姜继民 副书记：王公朝

呼兰区公安局原政保科长：常江海等

呼兰区公安局国保大队队长：陈兆林，副队长：王可达

呼兰区公安局国保大队警察、打人凶手：徐汉斌、徐兴武、颜廷辉、徐长权

呼兰区公安局第一看守所所长：赵连贵教导员：王玉丰等

呼兰区公安局第二看守所教导员：徐波等

呼兰区人民法院有关审判人员

呼兰区人民检察院有关检察员